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(含)起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說明

🔊 學期成績公布後，如發現成績計算或登錄錯誤，授課教師向主聘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(如原始考卷、平時評分記錄等)，經系務(所務、學位學程事務、中心)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及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成績更正申請書(正本)及會議紀錄(影本)**最遲須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**送教務單位辦理成績更改。

🔊 開學第四週起，教務單位不受理辦理成績更改。

申請作業流程

授課教師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

申請書併同相關資料送
主聘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審議

主聘系所召開系務(所務、學位學程事務、中心)會議

1、通過，開學第三週結束前送教務單位辦理

日間部課程 請送 教務處註冊組L103

進修部課程 請送 進修處教務組S101

2、不通過 或 逾期送交教務單位辦理，則退回申請